

僑光科技大學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

110.05.05 修訂

- 一、本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:30~下午 9:00。
- 二、本室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(016 辦公室)，負責軟硬維護及協調同仁及學生使用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室除專供哺(集)乳及育嬰外，不得做為其他用途。進入本室後請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的告示牌，使用後應將個人產品攜離。
- 四、本室硬體設備有：靠背椅、桌子、電源插座、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、有蓋垃圾桶、呼叫鈴(器)、置物櫃等均為公物、請愛惜使用，不可攜出或擅自移動及調整，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；使用後請保持室內乾淨，以利其他同仁繼續使用。
- 五、本室專用冰箱只限存放母乳、吸奶裝置及代用之空瓶，請勿放置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及相關物品，請標明所有人姓名、學號、電話(分機)及日期，並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如發現有非母乳及非指定物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六、本室不提供置放或保管物品，遺置物品應於當日下午下班前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如為現金或貴重財物，管理單位將公告招領或轉送警察單位處理；非貴重物品，將送生輔組(015 辦公室)或進修綜合業務組招領並記錄之。
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啟

分機：1313